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朱桂萱（原名：朱淑錦）
代　理　人　王芊智律師
抗　告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胡福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 109 年11月17日本院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7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各負擔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抗告人甲○○（原名：朱淑錦）、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抗告意旨分別略以：

㈠甲○○以：抗告人工作收入不穩定，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之總收入僅有新臺幣（下同）408,782 元，非原裁定所認每月有固定收入29,943元，原裁定以該數額作為基準，計算出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有所得707,832 元，再扣除必要支出405,360 元後，認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302,472 元，此部分與事實不符，顯有高估情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等語。

㈡良京公司則以：甲○○前經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229 號裁定開始清算，該裁定理由已明載甲○○係因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方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是甲○○已違反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6條所定之協力義務，自已構成同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後段所定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不免責事由，惟原裁定僅以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為由，而裁定甲○○不免責，將致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將來減少受償金額，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改以同條例第134 條第8 款之不免責事由裁定相對人不免責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甲○○）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後段之不免責事由，應不免責。

二、按：

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第8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 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在更生程序轉清算程序情形下，應以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意見參照）。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 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㈡又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同條例第53條第5項已明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之法律效果；復參諸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爰設第8款」，且依該條款民國107年12月26日之修正理由：「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由上開立法及修正理由可見，該條款所稱「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係指於清算程序中，有影響清算程序進行之違反同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且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足當之，並不包括導致清算程序開始之原因行為即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之情況。

三、經查：

㈠甲○○前於107年10月29日聲請更生，斯時因未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所定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43號進行調解程序。兩造於108年2月20日調解不成立後，嗣由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裁定（下稱更生裁定）甲○○自108年6月25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3號執行更生事件受理，更生程序進行中，因甲○○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院乃依消債條例第53

條第5項規定，裁定其自109年2月25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復因甲○○名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本院遂於109年5月15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在案。嗣因普通債權人不同意甲○○免責，原裁定以甲○○於聲請更生（原裁定誤植為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29,493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1,89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000元後，尚有餘額12,603元，則甲○○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之所得餘額為302,472元，因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復因查無甲○○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乃依同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甲○○不免責在案，前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㈡而依原法院卷所附身障者生活補助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甲○○109年9月3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及該狀所附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所得清單暨甲○○於原法院調查時到庭陳述內容（見原法院卷第22頁背面、第73頁、第127、128、130至132頁、第134頁），可知甲○○於108年度除有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121,890元（平均每月10,15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自109年1月起至同年6月31日止，在至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擔任長照服務員，每月有領薪資10,000元外，另自108年8月起即按月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殘障津貼），領取金額分別為108年8月計7,256元、108年9月至109年1月止，每月均為3,628元、109年2月計3,916元、109年3月至7月止，每月均為3,772元、109年8月至11月止，每月均為3,600元，合計62,572元；甲○○復領取照服員就業獎勵計50,000元（領取期間為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08年1月27日止，及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3月29日止，以區間計算，平均為25,000元）、自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止，領取照服員就業獎勵共11,000元，暨自109年6月30日離職後，每月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16,660元。是經核計，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即108 年6 月25日起至原法院裁定前，以月為單位，甲○○可處分所得計286,160 元【計算式：（10,158元/ 月x 6 月）＋（10,000元/ 月x 6 月）＋62,572元＋25,000元＋11,000元＋（16,660元/ 月x 4 月）】，則以甲○○於上開期間之總所得，扣除其個人最低生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計270,240 元【計算式：（11,890元＋5,000 元）/ 月x 16月】後，尚有餘額15,920元，原裁定就此餘額之認定雖相異，然就判斷確實有餘額存在乙節，並無不同。

㈢至甲○○於聲請更生前2 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為29,493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1,89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000 元後，尚有餘額12,603元等節，業經更生裁定記載明確，並為甲○○及其代理人於原審調查訊問時所是認（見原審卷第127 、128 頁），則甲○○於聲請更生前2 年期間之所得餘額為302,472 元（計算式：12,603元/ 月x 24月＝302,472 元），因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共9,358,908 元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乙情，亦有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債權表在卷可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16 頁至119 頁），是原裁定認定甲○○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自屬有據，甲○○抗告意旨稱原裁定有高估其聲請更生前 2 年之餘額云云，洵不可採。

㈣再者，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所稱「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係指於清算程序中，有影響清算程序進行之違反同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並不包括導致清算程序開始之原因行為即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之情況，已說明如前，是抗告人良京公司抗告意旨稱甲○○未依本院命令提出更生方案，資為主張其有同條例第134 條第8 款所定故意違反同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不免責事由，亦難以憑採。

四、綜上所述，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原裁定為不免責之裁定，經核並無不合，甲○○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另良京公司主張應

併依同條例第134 條第8 款規定而為甲○○不免責之諭知，亦屬無據。是本件抗告人所提抗告，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 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顏珮珊

法　官　饒志民

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